

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榮譽服務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養成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積極之人生觀與鼓勵主動之服務精神，發揚爭取榮譽之進取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榮譽服務為學生自願性、無償性之服務工作及代表學校參與競賽爭取榮譽之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勞動服務:擔任全縣性或全校性之環境清潔工作與環境整理工作。
 - (二)活動服務:擔任全縣性、全校性或校際性之活動服務。
 - (三)社團服務:擔任學校各類學生幹部、組長、隊長等，表現優異。
 - (四)社區服務:擔任社區服務工作。
- 四、所稱之競賽活動為以個人或組隊方式代表學校，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，且獲名次者。
- 五、參加第三點各項服務之同學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活動之單位造冊（含學生姓名與事蹟），送至學校訓導處登錄，學校再依其事蹟填入學生榮譽卡內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學生以組隊方式與賽者，由參賽隊伍或帶隊教師造冊（學生姓名、比賽項目與名次），並檢附相關成績或成果送學校訓導處登錄後，學校再依其事蹟填入學生榮譽卡內；如係學生個人參加則檢附相關成績或成果，持卡至學校訓導處登錄。
- 七、凡榮譽服務卡登記次數累計達規定次數，由各校（訓導處）頒給學生榮譽服務獎狀乙紙。
- 八、每年每校可推薦績優榮譽服務學生，由本府頒給學生榮譽服務獎章乙枚，並接受公開表揚。
- 九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